

饶河县财政局

饶财函〔2025〕33号

关于2025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县委统战部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对你单位报送的2025年度第二批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，请按绩效目标实施项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